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13MA0MBKJ10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范白

住　　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新华街道西苑路 2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制作；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安防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文件、证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1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455115113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新华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范白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620012474002

2022 年 05 月 20 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南召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召政采公开-2026-16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若有虚假，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缴纳税收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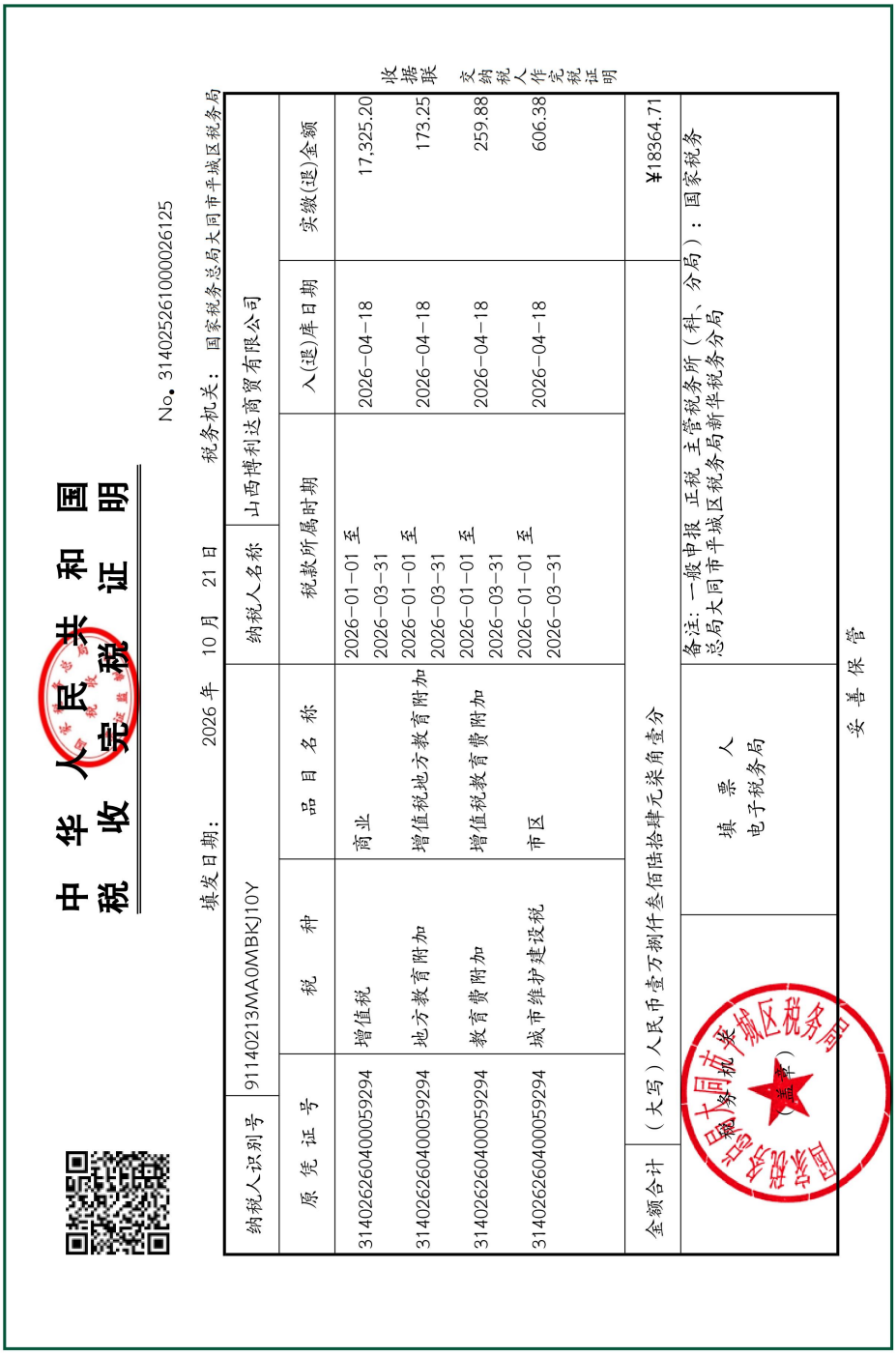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402526100002612S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402626040005929 4	增值税	商业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17,325.20	收据联
31402626040005929 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173.25	
31402626040005929 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259.88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1402626040005929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606.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18364.71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新华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缴纳社保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6349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1000045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9	293.86
4140262601000045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9	83.96
4140262601000045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09	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 383.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4715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2000097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8	293.86
4140262602000097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8	83.96
4140262602000097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8	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 383.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2513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3000083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7	293.86
4140262603000083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7	83.96
4140262603000083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7	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 383.8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4716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4000085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9	293.86
4140262604000085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9	83.96
4140262604000085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9	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 383.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6350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5000148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4	293.86
4140262605000148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4	83.96
4140262605000148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4	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 383.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4173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6000038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6	293.86
4140262606000038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6	83.96
4140262606000038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6	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 383.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4717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7000034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4	293.86
4140262607000034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4	83.96
4140262607000034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4	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 383.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5786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8000062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293.86
4140262608000062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83.96
4140262608000062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 383.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3063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9000141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9	6.00
4140262609000141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9	3.22
4140262609000141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9-09	0.92
4140262609000141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9-09	3.22
4140262609000141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9-09	0.9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肆元贰角捌分				￥ 14.28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2514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09000141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9	297.08
4140262609000141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09	84.88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				¥ 381.96
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4025261000024174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平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213MA0MBKJ10Y		纳税人名称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40262610000050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05	297.08
4140262610000050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05	84.88
4140262610000050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05	6.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				￥ 387.9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表人 网上办税平台		备注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 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永浩审字【2026】第 CA65 号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永浩审字[2026]第 CA65 号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其他信息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年10月21日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601.84	13,355.16	短期借款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2		
应收账款	4			应付账款	33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4		
其他应收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35	60.00	60.00
存货	7			应交税费	36	7,275.53	5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其他应付款	37		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其他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39,601.84	13,355.16	流动负债合计		7,335.53	5,116.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长期借款	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应付债券	41		
长期应收款	12			长期应付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3			专项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4			预计负债	44		
固定资产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		
减：累计折旧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固定资产净值	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			负债合计		7,335.53	5,116.02
固定资产净额	19	-	-				
在建工程	20			所有者权益：			
工程物资	21			实收资本	47		
固定资产清理	22			资本公积	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减：库存股	49		
无形资产	24			专项储备	50		
研发支出	25			盈余公积	51		
商誉	26			未分配利润	52	32,266.31	8,239.14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66.31	8,23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39,601.84	13,35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1.84	13,355.1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1,196,114.85	1,196,114.85
减：营业成本	2	1,107,768.00	1,107,768.00
税金及附加	3	1,060.19	1,060.19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61,280.41	61,280.41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700.28	700.28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其他收益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5,305.97	25,305.97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减：营业外支出	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5,305.97	25,305.97
减：所得税费用	17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5,305.97	25,305.97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25,305.97	25,305.97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2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	25,305.97	25,305.9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08,076.00	净利润	21	25,30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1,246,076.00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107,76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2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7,08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04,740.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219,829.32	财务费用	29	7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6.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2,219.51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1,97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6.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39,601.84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13,3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6.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8,239.14	8,23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8,239.14	8,23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027.17	24,027.17
（一）净利润					25,305.97	25,305.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5,305.97	25,305.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278.80	-1,278.8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278.80	-1,278.80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32,266.31	32,266.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经大同市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3MA0MBKJ10Y）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白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新华街道西苑路 2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制作；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安防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北京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北京永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北京永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北京永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北京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

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9,601.84	13,355.16
合　计	39,601.84	13,355.16

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0.00	60.00
合　计	60.00	60.00

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	7,275.53	56.0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7,275.53	56.02

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00.00
合 计		5,000.00

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年净利润	25,305.9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8,239.14
其他	-1,278.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66.31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96,114.85
合 计	1,196,114.85

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07,768.00
合 计	1,107,768.00

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060.1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 计	1,060.19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1,280.41
合 计	61,280.41

1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00.28
合 计	700.28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K52J094W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蕴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24层2409

登记机关



2026年 04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蕴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24层24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6月12日

证书序号：002478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梁蕴智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瑞德华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241971081514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680001

北京瑞德华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1071321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表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表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　名 Full name 瞿雯雪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021992122200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12107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8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8.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商品批发零售、商贸流通经营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经营活动、各业务部门及全体财务人员。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公司会计核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核算坚持权责发生制原则，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四条 公司财务工作实行负责人负责制。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会计人员依照本制度开展核算、监督工作，忠于职守、依法履职。

第五条 财务岗位设置：根据业务规模设置会计、出纳岗位，会计与出纳岗位分离，不得一人兼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六条 公司所有资金收付、商品购销、费用报销、资产出入库等经济业务，均须履行审批流程，无审批、手续不全业务财务有权拒绝办理。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管理

第七条 会计科目设置：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结合商贸企业进销存特点，重点规范库存商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核算；可根据经营需要增设明细科目，不得随意删减一级科目。

第八条 会计凭证管理

原始凭证：业务发生必须取得合法、真实、有效的原始票据（发票、入库单、出库单、销货单、银行回单、合同、收据等）；原始凭证要素齐全，抬头、金额、品名、数量、签章完整，涂改、虚假、不合规票据不予受理。

记账凭证：由会计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摘要简明清晰，科目使用准确，附件张数标注清楚；凭证按月连续编号。

凭证审核：制单完成后，由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记账。

第九条 会计账簿管理

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库存商品数量金额明细账、往来明细账等；库存商品明细账按商品类别、规格分户核算，逐笔登记出入库。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逐日逐笔序时登记，每日结出余额；现金做到日清月结，定期盘点；银行存款按月取得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未达账项。

账簿登记规范，字迹清晰，错账按规范更正，不得刮擦、挖补；年度终了按规定结账。

第十条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包含：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合同、对账单、盘点表、电子账套备份等。

纸质档案分类装订、编号存放；电子财务数据定期备份，异地留存，防止数据丢失。

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查阅、借阅会计档案须经负责人批准，登记台账；到期销毁按规定流程办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现金管理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条例，限定现金使用范围：零星采购、差旅费、小额备用金、劳务费等；大额货款、采购款原则上对公转账结算，尽量减少大额现金支付。

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留存限额由公司负责人确定，超限额现金当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白条抵库、公款私存。

出纳每日盘点现金，账实核对；会计不定期抽查现金库存，形成盘点记录。

第十二条 银行存款管理

公司银行账户统一由财务管理，开立、注销银行账户须经法定代表人批准；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网银 U 盾实行分离保管：制单 U 盾、复核 U 盾分人保管，支付款项双人操作。

所有对外付款，必须具备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按审批流程审批后支付。

第十三条 备用金管理

业务人员因公借支备用金，填写借款单，按审批权限审批；备用金坚持"前账不清、后账不借"。

业务完成后，经办人须在规定时限内凭合规发票办理报销冲账，逾期不核销的，从工资或业务款中扣回。

第四章 存货（库存商品）核算与管理（商贸核心）

第十四条 存货范围：公司购进待销售的各类商品、包装物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采购成本包含买价、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等。

第十五条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成本，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履行内部审批并在报表附注说明。

第十六条 出入库管控

商品采购到货：仓管验收数量、规格，填制入库单，签字齐全，连同发票、采购单传递财务入账。

商品销售出库：凭销货单、销售订单出库，仓管填制出库单，随货同行联交客户，记账联交财务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严禁无单出入库、先出库后补单，特殊紧急业务须事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手续。

第十七条 存货盘点制度

每月进行抽盘，每年年末开展全面实地盘点，由财务、仓管、业务共同参与。

盘点后编制存货盘点表，盘盈、盘亏、毁损商品，查明原因，出具盘点报告，报负责人审批后财务做账务处理；属于人为损耗、丢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

对滞销、临期、破损商品单独台账登记，及时提报业务处置。

第五章 往来款项管理

第十八条 应收账款管理

销售业务优先现款现货；赊销客户必须经负责人审批，约定账期，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回款时间。

财务建立应收账款明细账，逐户核算，按月编制应收款明细表，同步推送业务人员对账催收。

定期与客户对账，取得对账确认单；逾期应收款分类跟踪，对长期无法收回款项，按公司审批流程确认坏账损失。

第十九条 应付账款管理

应付账款按供应商分户核算，及时核对供货、发票、付款记录；付款前核对入库、发票、合同一致，杜绝超付、重复付款。

合理安排付款计划，维护供应商合作关系，控制资金风险。

第二十条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定期清理，避免长期挂账。

第六章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收入确认：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客户、商品类别辅助核算；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计提销项税额。严禁隐匿收入、延迟确认收入。

第二十二条 成本核算：主营业务成本匹配对应销售商品成本，按月结转；成本结转依据出库单、加权平均成本计算表，留存计算底稿。

第二十三条 费用管理

费用分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有费用支出遵循"先审批、后支出"原则。

费用报销要求：票据真实合法，业务真实，填写费用报销单，注明事由、金额、附件；差旅费、招待费、运费、房租、工资等按公司报销标准执行。

业务招待费、福利费等严格按照税法限额管控，做好台账登记。

第二十四条 工资薪酬：财务根据人事提供考勤、工资表核算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时发放。

第七章 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标准：单价 5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折旧年限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建立台账，登记购置时间、原值、使用部门；每年至少盘点一次，报废、处置、变卖须提交申请，负责人审批后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低值易耗品（单价低于固定资产标准的办公用具、工具等），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建立领用台账，落实使用保管人。

第八章 税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费。

第二十九条 发票管理：

发票由财务专人保管、开具；开票信息与实际交易一致，品名、数量、金额和销货合同、出库单匹配，不虚开发票。

进项发票及时认证勾选，台账登记，妥善保管抵扣联；作废、红字发票按税务规定流程操作。

第三十条 财务人员及时学习税收政策，做好税务风险自查，留存全套计税资料备查。

第九章 财务报告

第三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按月出具报表，报送公司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对全年经营情况、往来、存货、资金情况进行财务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报送报表、向税务等部门提交资料，须经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十章 财务审批权限

第三十四条 所有支出执行分级审批：

日常零星费用、备用金：经办人→部门确认→会计审核→负责人审批；

商品采购付款：业务提交采购申请、合同、入库单、发票→会计核对→负责人审批；

固定资产购置、大额支出：事前书面申请，负责人审批后方可采购支付。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务人员有权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监督，对违规支出、虚假票据、不合规业务拒绝办理，并向负责人汇报。

第三十六条 严禁以下行为：公款私用、虚开发票、隐瞒收入、虚报费用、挪用资金、私自出借公司资金、篡改账套数据；一经发现，追究相关人员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七条 财务人员岗位调整、离职必须办理财务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监交人在场签字确认，交接不清不得离岗。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执行；后续国家政

策更新，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施行。

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召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召政采公开-2026-16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若有虚假，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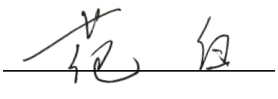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